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9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會員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防疫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0241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152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訊顯示，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108 年底發生新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，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定病例發生。
- 三、部份中醫師認為，國術館、養生館、傳統整復推拿館或按摩館等民俗調理場所服務對象，與中醫診所患者可能重疊，有交叉感染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民俗調理相關團體，務必確實做好防疫措施，以落實健康管理。
- 四、查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三條規定，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單獨出入口；惟少數中醫診所隔壁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，倘若尚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恐因感染傳播影響中醫診所病人權益，請會員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者，應落實辦理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